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

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招金有色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有色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收購事項涉及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招金有色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受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招金有色礦業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並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司法凍結）。

招金有色礦業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乃互為生效條件。

代價

買賣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包括買賣後倉探礦權的代價人民幣244,970,600元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52,874,600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1.73元。

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各自的代價乃本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經參考礦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後倉探礦權的估值人民幣244,970,600元及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對金瀚尊礦業的估值人民幣352,874,600元及H股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20個連續交易日招金礦業H股的平均價而釐定。港幣匯率按照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2港元溢價約8.56%；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4港元溢價約9.21%；及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6港元溢價約4.33%。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 (i) 分別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50%及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總額約1.75%；及
- (ii) 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2.4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股本總額約1.72%。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0,967,195元。於本公告日期，H股的市價為每股H股13.26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1.73元（相等於約14.46港元）屬公平合理，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須根據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轉讓協議，招金有色礦業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之任何股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及招金有色礦業須共同達成的條件：

- (i) 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包括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ii) 該等批准、同意及許可並沒有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方面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

(b) 須由本公司達成（或獲招金有色礦業豁免，惟該豁免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件：

- (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H股股東在H股股東大會上、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股東大會上均已通過有關決議案；
- (ii) 並無違反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及
- (iii) 本公司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遭違反。

(c) 須由招金有色礦業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該豁免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件：

- (i) 招金有色礦業已完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 招金有色礦業持有的後倉探礦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ii) 招金有色礦業持有的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v) 金瀚尊礦業持有的大沙溝探礦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司法凍結）；

(v) 並無違反招金有色礦業所作出的保證；及

(vi) 招金有色礦業並無違反其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付款時間

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於上述登記完成後，招金有色礦業將成為代價股份的股東。

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變更及登記手續後，金瀚尊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的資料

後倉探礦權

後倉探礦權持有人可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進行勘探及詳查工作，有關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西南約18公里，面積為8.2平方公里，黃金資源量為15,691千克，平均品位2.71克／噸。後倉探礦權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礦業估值師按照地質要素評序法進行的估值，後倉探礦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244,970,600元。至今尚未自後倉探礦權產生任何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在後倉探礦權範圍內的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於本公告日期，招金有色礦業或本公司尚未就後倉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後倉探礦權項下礦場的勘探將產生的總成本仍未能確定。

招金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購買後倉探礦權的最初成本為人民幣88,000,000元。

金瀚尊礦業

金瀚尊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招金有色礦業全資擁有。金瀚尊礦業主要從事礦場的勘探工作。

下文載列金瀚尊礦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3,394,308.99	1,625,67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3,429,803.84	1,625,671.4

根據金瀚尊礦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金瀚尊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50,000元。

由於金瀚尊礦業主要從事礦場的勘探工作，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故金瀚尊礦業至今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招金有色礦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購買金瀚尊礦業的最初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大沙溝金礦由金瀚尊礦業全資擁有。金瀚尊礦業持有大沙溝探礦權。

大沙溝探礦權持有人可於中國新疆富蘊縣大沙溝地區的大沙溝金礦進行勘探及普查工作。有關金礦位於中國新疆富蘊縣東南方向，距中國富蘊縣城約260公里，面積為3.3平方公里，黃金資源量為10,508.82千克，平均品位4.62克／噸。大沙溝探礦權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礦業估值師按照地質要素評序法進行的估值，大沙溝探礦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349,177,600元。至今尚未自大沙溝探礦權產生任何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在大沙溝探礦權範圍內的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於本公告日期，金瀚尊礦業或本公司尚未就大沙溝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大沙溝探礦權項下礦場的勘探將產生的總成本仍未能確定。

根據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2,874,600元。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獲准根據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進行勘探工作的礦場所在地區的成礦潛力較高，且可能具有較高儲量。此外，該等礦場均鄰近本集團現時擁有的礦場，可與本集團擁有的礦場及設備產生協同效益，對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發展帶來策略性優勢。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可以以非現金方式進一步增加黃金資源量，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資源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有關招金集團及招金有色礦業的資料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招金有色礦業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的地質勘查、開採及綜合開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 內資股／H股數目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後內資股／H股數目	
	股份	%	股份	%
招金集團	1,086,514,000股 內資股	37.27	1,086,514,000股 內資股	36.63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股 內資股	25.46	742,000,000股 內資股	25.02
上海複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6,000,000股 內資股	3.64	106,000,000股 內資股	3.57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84,800,000股 內資股	2.91	84,800,000股 內資股	2.86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	21,200,000股 內資股	0.73	21,200,000股 內資股	0.71
招金有色礦業	—	—	50,967,195股 內資股	1.72
公眾股東	874,346,000股 H股	30	874,346,000股 H股	29.48
總計	<u>2,914,860,000</u>	<u>100</u>	<u>2,965,827,195</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有色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收購事項涉及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轉讓協議的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收購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委任的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有關買賣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597,845,2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的50,967,195股現金總值相當於代價的新內資股，乃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1.73元計算
「大沙溝探礦權」	指	金瀚尊礦業持有的大沙溝金礦的探礦權（第T65120080402005897號）（普查）
「大沙溝金礦」	指	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位於中國富蘊縣的金礦，由金瀚尊礦業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H股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後倉探礦權」	指	由招金有色礦業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的探礦權（第T3712008042006515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金瀚尊礦業」	指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轉讓協議日期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估值師」	指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就收購事項而委任的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上就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轉讓協議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招金有色礦業」 指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1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